

仙居法院:吹响冲锋号 剑指“执行难”

通讯员 张茹颖/文 冯钧荀/图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全国法院发出了总动员。今年以来,仙居县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专项执行活动,加大“老赖”曝光力度,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向“执行难”吹响了全面冲锋的号角。

截至9月底,该院执结执行案件2552件,同比上升59.3%,执结标的达1.7亿元。平均执行天数、18个月以上未执结数、网拍率等执行质效指标均居全省前茅,取得阶段性成果。

重拳出击 强制“房霸”腾退

强制腾房一直是执行工作的重点难点。2016年6月16日,仙居法院启动强制腾房专项行动。当天,29名执行人员全体出动,在人大代表和媒体的见证下,对位于仙居县大庙后村的一处工艺品厂房进行强制腾退。

“老赖”张某夫妇欠债500多万元,有一处闲置的工艺品厂房需被执行。但是,厂区不仅有违法建筑,张某80多岁的父亲还长期居住在里面。执行干警和当地村干部多次劝说张某父亲搬离,但他始终不肯配合。

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仙居法院联合仙居县国土局、福应街道办事处进行强制腾退。经过周密部署,执行人员分成实施组、警戒组、劝导组3组人马,分工协作。腾房过程中,对厂房内物品进行逐一清点,并全程实行录音录像。

最终,在多方协助下,历经三个多小时,厂房被规范有序地腾空,同时违法建筑被依法拆除,老人和物品被妥善安置在事先租好的房子里,行动圆满结束。



2016年6月16日,仙居法院启动强制腾房专项行动。

开展强制腾房专项行动以来,该院成立专案组集中整治,因案制宜,采取停水停电、罚款拘留、移送刑事打击等方式建立解决强制腾房执行难新机制。截至目前,强制腾退12起案件的涉案房地产,腾房率达100%。

全面曝光“老赖”主动还款

“那条微信影响太大了,被很多朋友看到,面子上挂不住。”10月8日,被执行人王某主动走进仙居法院执行局还钱时说到。

王某是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法院判决他需退还保险费3万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王某避而不见,执行人员打电话督促,王某总以最近手头紧为由搪塞。

2016年9月18日,仙居法院在官方微信平台发布第19期“老赖”黑名单,王某“榜上有名”。他的身份信息、家庭住址、所欠债务甚至大头证件照都被高清曝光。这条消息迅速在微信朋友圈中发酵,一天点击量就超过3000余次。很多朋友看到微信后打电话给王某,经不住朋友的追问和调侃,在外地做生意的王某特地赶回仙居,如数交了剩余的欠款。

今年4月以来,仙居法院继在门户网站、电视台、报纸、LED大屏幕等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充分利用官方微信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等特点,专门在微信平台上开辟了“老赖”曝光台栏目,每周一期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告知申请人进行转发,扩大公众知晓度。

截至目前,已经发布了曝光台22期330人,点击量超8万人次,有36名被执行人经微信曝光后主动履行了执行款。

多方联动 构建“信用关卡”

2016年10月12日,仙居县湫山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吴越



在一起案件的腾房过程中,执行人员劝说老人主动配合搬离。

志拿着一叠厚厚的文件再次来到仙居法院办公室。

三天前,仙居法院收到吴越志发送的78名湫山乡党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协助查询函后,审查出其中2人存在执行案件未依法履行的情况,并将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湫山乡人民政府。

“我们按照规定,当即将这两人从候选名单上剔除,现在还需要再审查重新更换的两名候选人的情况。”吴越志说。

2016年8月,仙居法院借助今年基层“两代表一委员”、乡镇换届选举的有利时机,会同仙居县委组织部建立县换届人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情况审查机制。针对县换届推荐提名的人大代表、党代表和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及人大代表、党代表人选,对其有无执行案件未依法履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该机制实施以来,已有10余名人大代表候选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不仅如此,今年2月,仙居法院向仙居县政府提出报告,建议与工商、税务、银行等13家部门联合惩戒与企业有关的被执行人,建立不良经营黑名单。今年5月,该院分别与国网仙居县供电公司、仙居县永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会议纪要,建立涉执房地产停电、停水协助执行机制,促使被执行人腾退房屋。同时,积极运用公安协助控人控车,截至目前已经公安网上协查查控253名被执行人和20辆车,通过多方联动压缩“老赖”活动空间。

(2016)浙0303破9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隆支行的申请,裁定温州乔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0月18日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乔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6年12月13日前,向乔创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801室;联系人:周莉丹;联系电话:1373207588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乔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乔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邵健、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150号

吴德满:本院受理原告陶国富诉你、吴德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946号

陈上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吴国明、陈维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本院(2016)浙0303民初39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9:00在本法院元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破2号

2016年8月1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温州市一家体育商城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宝泽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8月22日指定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2016年9月27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本院审理。债权人应在2016年12月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80号学院大厦906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祝国东,联系电话:138066983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2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08号

卢仁良:本院受理原告楼军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302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29号

王爱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伟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548号

黄金妹、叶三豹: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洪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6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101号

戴春来:本院受理原告蔡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1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228号

王小英、吴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叶永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88号

张晓芳、徐幸武、姜晔、徐蔡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晓芳、徐幸武、姜晔、徐蔡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21号

张晓芳、徐幸武、姜晔、徐蔡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晓芳、徐幸武、姜晔、徐蔡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7日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349号

温州九品贸易有限公司、陈献勤、林颖、林永光、胡博、贾召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桥支行与被告温州九品贸易有限公司、陈献勤、林颖、林永光、胡博、贾召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695号

南京富士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富士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851号

赵明阳、赵明洲:本院受理原告周胜华与被告赵明阳、赵明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40号

高和胜、冷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厂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116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2号大街28号周周房:本院受理原告陈震霖诉被告王积登、周曾凤、吴奕群、周青阳、王积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326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3594号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曙光路41-601室林应熙:本院对王瑞雪诉被告林应熙、许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61号

庄湖滨:本院已受理原告赵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庄湖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从军借款本金6万元及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六从2016年9月2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庄湖滨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719号

张洪罗、温州锐特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浙江华科钢铁业有限公司、张洪罗、温州锐特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康福吉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定于2017年1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法庭庭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由审判员郭灵燕、人民陪审员林军、褚金凤(若此二人无法开庭,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替补:林梅林、张季生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98号

叶进福、黄乐东: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叶进福、黄乐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1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9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中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0月19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德公司管理人。中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6年12月7日前,向管理人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大街148号,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金辉,手机: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4日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61号

庄湖滨:本院已受理原告赵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庄湖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从军借款本金6万元及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六从2016年9月2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庄湖滨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719号

张洪罗、温州锐特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浙江华科钢铁业有限公司、张洪罗、温州锐特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康福吉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定于2017年1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法庭庭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由审判员郭灵燕、人民陪审员林军、褚金凤(若此二人无法开庭,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替补:林梅林、张季生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98号

叶进福、黄乐东: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叶进福、黄乐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1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9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中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0月19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德公司管理人。中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6年12月7日前,向管理人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大街148号,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金辉,手机: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4日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98号

叶进福、黄乐东: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叶进福、黄乐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